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8〕258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南铝车轮制造（广东）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铝合金轮毂及车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南铝车轮制造（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南铝车轮制造（广东）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铝合金轮毂及车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佛山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南铝车轮制造（广东）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铝合金轮毂及车用配件项目拟租用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工业园多正化

工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用地及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约 201 亩，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 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模修车间、去毛刺车间、小轮毂机加车间、砂芯车间、轮毂车间、电镀车间、加工车间（涂装）、铝水车间、锻旋车间、热处理车间、泡沫车间、注塑车间等主体工程以及办公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铝合金轮毂 400 万只（其中涂装轮毂 350 万只、电镀轮毂 40 万只、电泳轮毂 5 万只、阳极氧化轮毂 5 万只）、车用配件 100 万只、生产保护圈 194 万只、泡沫垫环 586 万只、垫纸板 20 万只。

项目总投资约 5 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3595 万元。项目定员 1200 人，其中 300 人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 34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确保项目涂装、电镀工序分别满足《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清洁生产 I 级指标要求。

(二)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 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炼废气、制砂芯废气、抛丸机废气、电镀废气、涂装废气、注塑废气、热洁炉废气等分别经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至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熔化炉、旋压加热炉、固熔时效炉废气排放分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熔化炉、加热炉和热处理炉相应标准限值, 其中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制砂芯废气、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排放限值; 钻孔、抛丸粉尘以及涂装工艺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电镀工艺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氮氧化物等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烘干炉、热水炉、固化炉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新建燃气锅炉限值, 其中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砂芯、注塑、发泡、污水处理站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采用先进的生产装备和工艺, 通过密闭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生产线及生产线上或槽边设置抽风集气装置、废水处理站加盖

等方式提高工艺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评价范围内蔡边小学的搬迁安置工作。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废水收集、处理及回用方案。电镀含镍废水、含铬废水及部分酸碱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电镀废水与涂装废水、生活污水经分质处理后排入欧边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中较严格指标。全厂外排废水量应控制在1270.4吨/日以内。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场所、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重金属污泥、各类废液、废原料桶、废活性炭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熔炼废渣、残次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应分别控制在12.96吨/年、0.65吨/年以内;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12.84吨/年、70.97吨/年、9.17吨/年以内,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佛山市环境保护局核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8月31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统计局，佛山市环保局，省环境技术中心，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印发
